

关于开展建筑安全生产“2013 暖冬行动”的通知

金坛市住建局，溧阳市住建委，各区建设局，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期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及苏建质安〔2013〕5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式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中有关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减少冬季恶劣气象条件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预防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冬季施工安全和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14年1月30日，在全市开展建筑安全生产“2013 暖冬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市现已进入冬季施工期，气温较低，风雪天气将增多，是各类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期。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高度重视冬季恶劣天气下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严格管理，严格检查，切实将冬季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坍塌、火灾、中毒、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冬季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防火、防冻、防滑、防坍塌、防大风、防中毒”是 2013 年建筑施工安全“暖冬行动”的重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针对冬季施工的特点，结合实际，加强对深基坑开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及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监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现场防冻、防滑的管理。要根据天气变化，灵活安排工程作业；在遇到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应立即暂停室外露天作业，及时清除施工现场的积水和积雪，采取有效的防冻、防滑措施。对基坑、楼面、楼梯临边及预留洞口、电梯井口等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不得随意拆除；登高作业人员配戴防滑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的防滑防冻措施。

二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点的监控。正在施工的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明确相关冬季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加强对基坑支护的检查验收，并注意观测，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发生坍塌事故。

三是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入冬以来，用电、用火、用油、用气量日趋增加，诱发火灾的各种因素逐渐增多。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各在建项目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切实履行冬季施工消防安全责任制、节假日防火值班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施工用电管理，严格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制定和落实，认真开展检查和巡查，加强对动火作业的管理，对各类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管理，合理有效配置消防器材，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要做好一线作业人员生活保障，重点加强对职工宿舍内用电、取暖的管理。职工宿舍内严禁使用木柴、炭火、电炉或煤气罐取暖、做饭，防止发生煤气中毒、火灾事故；严禁在宿舍内随意私接私拉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要定期组织对施工用电、生活区和办公设施的电器、电路进行排查，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

四是加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要重点做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检测、维修和保养，确保各种安全装置、限位装置有效可靠；要做好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设备

基础的检查监控，加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安装（含顶升、加节）、拆除环节管理，严禁在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进行安装（含顶升、加节）、拆除作业。严格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杜绝违规违章操作现象。

五是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各施工企业必须对工人进行冬季施工安全教育，重点强调冬季安全施工注意事项、防范要求，切实提高自我防范、保护意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

三、强化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立即布置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并严格督促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2013暖冬行动”通知要求，针对性地编制冬季施工安全技术方案，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各施工企业要按照规定要求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月度检查和特定气候条件下的专项检查。各项目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每周系统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定人、定时、定措施，及时整改，并保证整改效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机构在全面部署本辖区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冬季施工特点，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冬季施工安全的监督与抽查，特别要加强对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行为的督查。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责令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四、强化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监机构要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加强恶劣天气的预警告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及工程项目部要建立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值班和应急响应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市住建局关于... 29

...
...
...
...
...
...
...
...
...
...



抄送：省住建厅，市安委会，市安监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9日印发